



## 檢討文物保護政策

### 背景

根據今年 6 月 4 日的傳媒報道，網上出現一輯在摩星嶺炮台拍攝，以火焰作背景，題為「古蹟內放火影相」的婚紗照。據知除了婚紗照，該輯相片亦包括摩星嶺炮台被縱火後滿目瘡痍的境象。因摩星嶺炮台屬政府土地，發展局及警方表示會跟進事件。按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資料，摩星嶺炮台建於 1906 至 1911 年間，建成即被選為港島西的防守總部，炮台遺址並已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被評為二級歷史建築。

而根據 5 月 31 日的傳媒報道，同屬二級歷史建築，位於山頂普樂道 8 號的法國領事館獨立屋已轉售予菱電建展有限公司，發展商指會於未來兩年與政府商討建築物重建事宜。

然而，按政府自 2007 年採納的政策聲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雖然二級屬於「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但政府亦承認評級制度沒有法律效力，因此不會令建築物受到法定保護。

### 問題

1. 過往有沒有出現類似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受破壞的事件？詳情為何？有關部門當時如何處理事件？
2. 摩星嶺炮台既不受《古物及古蹟條例》保護，又不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有關部門會如何跟進今次縱火事件？
3. 現時有甚麼法例及條文保護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請詳細列出；破壞由政府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有何後果？相關罰則等詳情為何？
4. 承上題，有關部門認為現時保護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政策及法律條文是否足夠？若不足，有關部門有否考慮檢討及改善現行機制？

### 建議

建議當局除了以行政措施落實文物保護政策，亦重新考慮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或訂立新的文物保護條例，令政府及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得到更全面的保護。

文件提交人

陳淑莊

2011 年 6 月 6 日

# 拍婚照火燒摩星嶺炮台

## 百年二級歷史建築 警方發展局跟進

【明報專訊】有婚紗攝影師為了給客戶營造火光熊熊效果，竟在二級歷史建築，有百年歷史的摩星嶺炮台大範圍生火，燒掉了炮台邊緣大量植物，事後遺下一片焦土，牆身熏黑。由於炮台屬政府土地，警方及發展局均表示會跟進事件。

一名鄧姓攝影師的火燒炮台「傑作」，昨被放上網站討論區，隨即惹來網民圍攻，有網民斥放火營造效果的手法破壞環境，批評攝影師「賺取無良心的錢」，亦有人批評放火行為非常自私，缺乏保育意識，更有人認爲應重罰放火者。記者昨致電及電郵該名攝影師，至截稿前未獲回覆。

### 婚紗攝影界：構思博出位

婚紗攝影業界人士稱，業界競爭一向激烈，近年數碼相機普及，吸引不少年輕人入行。由於要突圍而出，部分攝影師會以大膽構思的照片博出位，務求吸引消費者，而一些行內有名攝影師，叫價較高，拍攝一輯結婚照片高達3、4萬，遠較一般婚紗店數千元套餐為高，但仍然不乏捧客。

摩星嶺位於港島西，面向東博寮海峽，是19世紀末港島西面防守維多利

亞港的鎮守據點。二次大戰期間，摩星嶺山頂及山腰一帶建多座炮台以抵禦日軍侵襲，故極其軍事戰略價值。古物古蹟辦事處2009年將該處列二級歷史建築物。資料顯示，炮台於1912年建成，至今已有接近100年歷史。

### 歷史研究社批評不顧後果

古蹟辦表示，具特殊歷史、建築或考古價值的遺址及建築，會依例列為法定古蹟，受法例嚴格規限，禁止破壞及限制作出結構改動。在行政層面，古物諮詢委員會現時採用一套不具法定效力的評級制度，政府在可行範圍內，會保護這些有價值的建築物免遭拆卸。漁護署表示，炮台在龍虎山郊野公園範圍外。

香港歷史研究社理事長李澤恩昨這視炮台，批評攝影師為拍攝照片不顧後果，希望政府正視事件，加強保育



鄧姓攝影師為給客人營造浪漫效果，在被列為二級歷史建築物的摩星嶺炮台點火，發展局和警方都表示會跟進。（網上圖片）



摩星嶺炮台事後留下燒焦痕迹，炮台邊緣大量植物被燒掉，牆身被熏黑。（林桂蓮攝）

歷史遺址。他指出，摩星嶺炮台一向是拍攝結婚照片及野戰的熱門地點，一次「玩火」，在業界頗具名氣，記者了解，涉嫌在炮台範圍內生火的

攝影師一向以作風大膽見稱，已非第一次「玩火」，在業界頗具名氣，記者昨日未能與該名攝影師聯絡。

明報A08 - 2011年6月4日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4/2011 號附件一（修訂）

檢討文物保護政策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的回覆：

問題 1：過往有沒有出現類似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受破壞的事件？詳情為何？有關部門當時如何處理事件？

答：西區警署未曾接過類似相關的報告。

問題 2：摩星嶺炮台既不受《古物及古蹟條例》保護，又不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有關部門會如何跟進今次縱火事件？

答：接獲投訴後，於 2011 年 6 月 7 日，西區警署已經派員到摩星嶺炮台進行實地調查，但並沒有發現縱火痕跡。而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西區警署人員聯同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人員再到上址進行實地觀察，未有發現炮台有被燒過的痕跡。因食環署負責上址的清潔，本署已經知會該署若發現有任何惡意破壞或縱火損壞文物時立即通知警方作進一步調查。案件將會轉交刑事調查隊調查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60 條及第 63 條處理有關刑事毀壞事宜。該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十年監禁。而根據第 60(2)條，意圖藉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終身監禁；或任何人一經被定「縱火罪」，最高亦可判處終身監禁。

問題 3：現時有甚麼法例及條文保護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請詳細列出；破壞由政府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有何後果？相關罰則等詳情為何？

答：須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人員作答。

問題 4：承上題，有關部門認為現時保護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政策及法律條文是否足夠？若不足，有關部門有否考慮檢討及改善現行機制？

答：須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人員作答。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

##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4/2011 號附件二

### 檢討文物保護政策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綜合回覆：

#### 文物保育政策及措施

政府致力於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個別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的保育需要取決於其文物價值。古物諮詢委員會根據獨立專家小組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的文物價值的評估，以及有關的業主和市民的意見，以行政方式把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評級。評級制度為決定文物價值以及保育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的需要提供客觀基礎。在評級制度下，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被列為以下級別：

- 一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二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及
- 三級歷史建築為具若干價值，並宜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

個別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的保育需要應與其文物價值相稱。

當局已就政府擁有的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實施一系列有效的文物保育措施。自2008年1月1日起，所有新基本工程項目的倡議部門和相關工務部門必須研究工程項目會否影響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若有影響，便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制定保護指引及保育管理方案，以確保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免受損壞；或倘若損壞屬無可避免時，會制定緩減措施，盡量把可能構成的損壞減至最低。文物影響評估必須經古物諮詢委員會審批。此外，當局亦設有內部監察機制，如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等接獲任何申請或查詢，或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例如定期巡查）時，知悉任何可能威脅歷史和文物建

築及地點的情況，會立即通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各區民政事務處亦會協助，如屬下人員在履行日常職務時，得悉任何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會拆卸或改建，亦會通知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該機制有助上述兩個辦事處及時地作出跟進。

至於私人擁有的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上述的內部監察機制同樣適用。此外，政府認同有需要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及協助私營業主保存其擁有的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力求在保育歷史建築與尊重私人業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提供經濟誘因的政策適用於古蹟及獲評級的歷史建築，而所提供的經濟誘因應與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相稱。一旦在內部監察機制下接獲相關部門的通知，指某私人擁有的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有拆卸或重建計劃時，我們會主動聯絡有關業主，探討保育方案。

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亦受惠於下述法定保護措施：

- 根據現行政策，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築物，即「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將視作已具高度價值的文物建築，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可獲法定保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發展局局長以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可於徵詢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如宣布古蹟），藉憲報公告宣布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為古蹟或暫定古蹟。根據該條例第 6(1) 條，任何人均不得在暫定古蹟或古蹟之上或之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或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古蹟或暫定古蹟，但如獲古物事務監督批給許可證，則不在此限；以及
- 如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被破壞，若經警方調查後確實涉及刑事成份，警方可引用《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60 條處理有關刑事毀壞事宜。該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終身監禁。

此外，我們亦會透過公眾教育，加強公眾愛護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的意識。

## 摩星嶺炮台事件

我們認為現行機制為已為本港的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提供全面及有效的保護。我們會繼續監察機制的運作。

至於摩星嶺炮台疑被破壞一事，摩星嶺炮台位於政府土地，經初步調查，警方並無發現炮台曾遭縱火或惡意損壞的證據，亦相信不涉及刑事成份。日後如有任何進一步資料顯示該址曾遭人惡意破壞，警方會立即再予跟進，並視乎情況，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根據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的記錄，過往並沒有發生已評級歷史建築疑被破壞事件。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4/2011 號附件三

檢討文物保護政策

地政總署的回覆：

多謝貴會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就上述事宜致函地政總署。本署知悉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就有關檢討文物保護政策的建議及有關摩星嶺疑遭破壞事件的查詢作出綜合回覆，並會派員出席本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由於文物建築保護政策並非本署的管轄範圍，本署不會派員參與討論有關事項。

多謝貴會將有關事項通知本署。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